



关于核安保、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的示范条款

本文件所载示范刑法条文涵盖《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所列罪行，因此是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编写的。

将两者合并的理由是，这两项公约所述的罪行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相同的罪行。本文件以综合协调的方式加以处理。

对法律起草者的一般建议

1. 定义应在各自国家法律的第一部分列出。
2. 相关罪行亦应包括未遂、参与、协助及其他辅助行为等辅助罪行。
3. 下列行为涉及放射性材料或核材料的可定为刑事犯罪，同时考虑到：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中“放射性材料”的定义包括“核材料”；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只要求缔约国将与“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有关的行为定为犯罪，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适用范围则扩大到一般的“放射性材料”。

第##条. 放射性/核材料和设备的处理

(1) 任何人未经授权接收、保有、转移、改变或处置放射性/核材料或保有某一装置：

- (a) 蓄意造成：
- (一) 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或者
 - (二) 重大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或者

(b) 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人死亡或严重伤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的，应考虑到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予以处罚。

(2) 任何人犯有：

- (a) 盗窃或抢劫放射性/核材料；
- (b) 挪用或以欺诈方式获取放射性/核材料；
- (c) 行为构成未经合法授权向某一国或从某一国运送、发送或转移放射性材料的，应考虑到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予以处罚。

(3) 凡威胁实施本条第 2 款(a)项所列罪行，以迫使自然人或法人、国际组织或国家实施或不实施任何行为的，应考虑到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予以处罚。

(4) 凡以威胁、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索要放射性/核材料或装置的，在表明威胁的可信性的情况下，应考虑到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予以处罚。

注：第 1 款(a)项所述的“造成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等具体意图，反映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所用的措辞。《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未述及此种意图，而是规定有关行为“造成或很可能造成”这种死亡、伤害或损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使用的表示意图的措辞反映在第 1 款(b)项中。建议同时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采用第 1 款(a)项和第 1 款(b)项，以便完全符合其总体条约义务。

只加入这两个法律框架之一的国家应按其遵守的公约选择第 1 款(a)项或第 1 款(b)项。“设备”一词的含义见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1.4 条。

第##条. 放射性/核材料的使用

(1) 任何人未经授权而以任何方式使用或传播放射性/核材料或者使用或制造装置：

- (a) 蓄意造成：



(一) 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或者

(二) 重大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或(b)迫使自然人或法人、国际组织或国家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或(c)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人死亡或严重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的，应考虑到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予以处罚。

(2) 凡威胁实施本条第(1)款所列罪行者，应考虑到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予以处罚。

注：请参阅上一条的注释。此外，由于与一些国家遵循的法律实践有关的原因，建议分两个单独的条款述及“处理”和“使用”罪行。这种办法较好，也是因为一些国家可能更喜欢适用不同的处罚，对“处理”处罚较轻，对“使用”处罚较重。各国当然可以另行决定，并根据其具体的刑事政策和法律结构对所有相关罪行进行重新组合。

第##条. 与核设施有关的罪行

(1) 任何人使用或损坏核设施，干扰核设施的运作，或针对核设施实施其他任何行为，以致释放放射性物质或有释放放射性物质的危险：

(a) 蓄意造成：

(一) 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或者

(二) 重大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或者

(b) 明知该行为可能通过辐射照射或放射性物质释放而对任何人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除非该行为是按照核设施所在地所属缔约国的国家法律实施的），

(c) 迫使自然人或法人、国际组织或国家实施或不实施任何行为的，应考虑到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予以处罚。

(2) 凡威胁实施本条第(1)款所列犯罪者，均应考虑到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予以处罚。

(3) 凡以威胁、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索要核设施者，在表明威胁的可信性的情况下，应考虑

到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予以处罚。

注：拟议条款载有《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关于“核设施”的刑事定罪要求。

如果各国选择仅实施《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则认为“核设施”一词至少是指：

- 任何核反应堆，包括装在船舶、车辆、飞行器或航天物体上，用作推动这种船舶、车辆、飞行器或航天物体的能源或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反应堆；

- 用于生产、储存、加工或运输放射性材料的任何工厂或运输工具。

上述“核设施”的定义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中的定义不同，后者包括：

“生产、加工、使用、处理、贮存或处置核材料的设施，包括相关建筑物和设备，这种设施若遭破坏或干扰可能导致显著量辐射或放射性物质的释放”。

就上文第(1)款(b)项和第(3)款而言，“核设施”定义的不同会产生实际影响和法律影响。

还应注意的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将“蓄意破坏”定义为：

“针对核设施或使用、贮存或运输中的核材料采取的任何有预谋的行为，这种行为可通过辐射照射或放射性物质释放直接或间接危及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或危及环境。”

根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这种行为被视为犯罪，除非该行为是按照核设施所在地所属缔约国的国家法律实施的。

确立管辖权第#条. 管辖权

属以下情况的，[国家名称]应当对[引用相关条款]所列犯罪具有管辖权：

(a) 所犯罪行发生在[国家名称]领土之内或在[国家名称]登记的船只或飞机上；

(b) 被控罪犯系[国家名称]国民或永久居民；

(c) 被控罪犯在[国家名称]领土上，未引渡到任何宣称具有管辖权的其他国家；

(d) 行为发生在[国家名称]之外，但发生在核材料国际运输过程中，该国为装运起始国或者最终目的地国。

注：关于国际核运输，货物的始发国（出口国）和最终目的地国（进口国）的含义应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中的含义相同。

引渡 第##条. 引渡(针对要求有引渡条约的国家)

[引用相关条款]所列罪行应被视为可根据[国家名称]与任何其他国家之间的任何引渡条约或[国家名称]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的任何缔约国之间的任何引渡条约引渡的罪行。

第##条. 引渡（针对不要求有引渡条约的国家）

[引用相关条款]所列罪行应被视为可引渡罪行，但须遵守[国家名称]的法律和程序。

第##条. 罚则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SHERLOC网站列有对实施上述任何罪行实行的处罚实例的链接：

<https://sherloc.unodc.org/cld/v3/sherloc/>